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舉報政策

### 1. 目的

- 1.1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達致並維持最高之開放、廉潔及問責水平。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之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及團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保險公司、顧客、商業夥伴、供應商、承包商、債權人及債務人以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職員、成員、合夥人(統稱有關第三方)) 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疑似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 1.2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可能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并向告密者保證，本集團將會保障告密者不會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懲處。

###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有關第三方。
- 2.2 儘管本公司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活動，本政策擬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嚴重問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缺乏公義；
  - (d)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e)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措施；
- (f) 危害任何個人之健康及安全；
- (g) 歧視或騷擾；
- (h) 對環境造成破壞；
- (i) 專業、道德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為或過失；
- (j)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及
- (k)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 3. 保障

- 3.1 在作出舉報時，本集團或有關第三方之僱員（舉報者）應審慎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 3.2 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的舉報者，將獲得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懲處或未經授權之紀律處分，即使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不確或未能獲得證實。凡對真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懲處或報復的，會被視為嚴重行為失當，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 4. 保密

- 4.1 每項舉報均獲保密對待。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述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份將不會被洩露：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披露身份對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事關重大；
  - (b)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舉報屬無聊或不真誠地作出，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以造成騷擾或傷害，或濫用本政策而作出；

(c)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集團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須披露身份；或

(d)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份已為公眾所知。

## 5. 不實舉報

5.1 所有關注事宜必須善意提出，如果任何人出於惡意或為個人利益作出不實舉報，本公司保留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及其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轉介予執法機構及就因不實舉報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進行追討。

## 6. 程序

### 作出舉報

6.1 (a) 每項舉報必須親身或以書面方式作出，或電郵至 [complaint@hkbn.com.hk](mailto:complaint@hkbn.com.hk) 或傳真至 (852) 8167-7168（由內部審計部接收），或郵寄至「內部審計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 18 號恆亞中心 12 樓。內部審計主管應確定將採取行動之訴因，並有權就舉報轉授權力；

(b) 所有書面舉報必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樣，以確保其機密性；

(c) 倘內部審計主管被投訴，舉報應親身作出，或以郵件作出，交往同一地址並注明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啟；

(d) 每名舉報者必須就舉報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及

(e) 舉報者之詳情（包括姓名、隸屬部門 / 業務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不要求提供，但我們極力建議提供該等資料以便進行調查，而該等資料將會嚴格保密。匿名舉報僅在可行情況下予以考慮。

## 調查程序

6.2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所作出之每項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作出之舉報可能：

- (a) 由內部審計部、人才管理部門或本集團其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
- (b) 轉介予外聘顧問；
- (c) 轉介予相關監管機構；及/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確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對象。

6.3 在接獲舉報後，獲授權的內部審計主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回覆舉報者（如能聯絡）：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知會舉報者是否會就有關舉報事宜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正採取之行動或並未進行調查之原因；
- (c) 如可行，提供調查之預計時間表；及
- (d) 表明是否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 7. 符合法律及法規

7.1 本政策須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規管之事宜訂明或發出之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7.2 倘本政策所載之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觸或衝突，就該等抵觸或衝突而言，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8. 維持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應監督本政策之執行，並負責詮釋及審閱本政策所載之所有政策及程序。

9. 查詢

因本政策產生的任何問題或關注事宜應提交內部審計主管處理。

香港，採納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並更新於 2017 年 6 月 8 日及 2022 年 4 月 14 日。